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预计 2020 年-2022 年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不超过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30,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夏善红

---

王田苗

---

王琨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